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 10:00 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 1 号报告厅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 9 份，实际收回表决票 9 份。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凤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同意《关于终止对外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因公司所拥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126 号一套房产、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 188 号一套房产、武汉市武昌区宏昌路 3 号两套房产、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7 号一套房产、沈阳市铁西区北滑翔路 63 号一套房产均长期处于闲置状态，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不低于评估价值

646.93 万元的公开挂牌价格，对外出售所拥有的上述房产。

其中，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126 号一套房产已完成出售及过户，交易价格为 352.10 万元；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97 号一套房产已完成出售及过户，交易价格为 74.00 万元；位于武汉市武昌区宏昌路 3 号两套房产已完成出售及过户，交易价格为 104.14 万元。上述四套房产出售价格合计 530.24 万元。

相关公告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2017 年 3 月 8 日、2017 年 5 月 24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考虑到公司东北大区、西北大区营销办公尚有需求，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挂牌出售位于西安市及沈阳市两套房产，改作为外地办公用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出售闲置房产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对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应收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公司参股投资的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南自”），已经资不抵债，且本期已经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对其应收债权的可收回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着谨慎性原则，本期公司按照单项重大原则对其应收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本次对西电南自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将导致公司 2018 年 1-6 月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 20,189,109.7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20,189,109.75 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前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对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应收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同意将《关于对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应收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

限公司应收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四）同意《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前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同意《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同意公司董事会在 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 49 条之规定，现指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为：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 8 号，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 1 号报告厅。

相关内容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5 日